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650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罗远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届时，本基金即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资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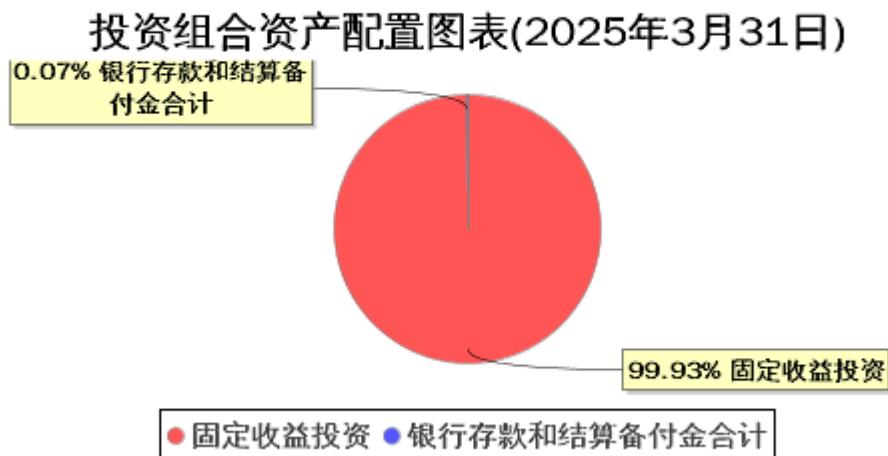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股票申购和股票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以及开放期期间不

	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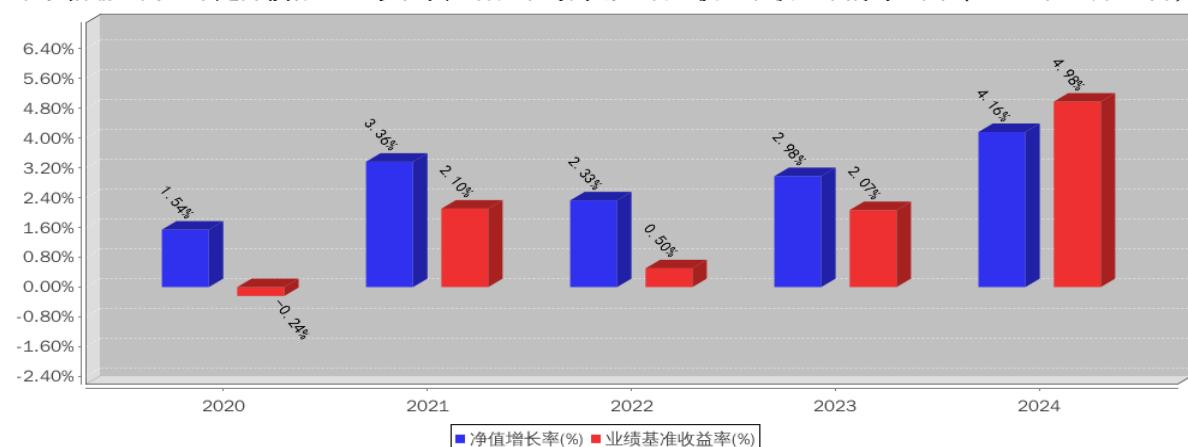
注：详见《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5%
	N≥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封闭期内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存在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较大的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1、《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